

消費資訊公開法制之建構： 以德國消費資訊法為借鏡

李寧修
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
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
E-mail: LNX2@ulive.pccu.edu.tw

摘要

民以食為天，消費者除了透過食品標示、媒體報導、業者廣告等來源被動接收產品訊息外，是否有機會化被動為主動，向國家請求更多消費相關資訊的揭露？借鏡德國於 2008 年 5 月施行之健康相關消費資訊促進法（簡稱德國消費資訊法），明定每個人向行政機關請求消費資訊公開之權利，強化消費者主動請求資訊公開之面向，其立法架構與實踐經驗，對於我國目前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主之資訊公開法制，或可作為建構消費資訊公開法制領域時之參考，亦給予總是食之而後覺的消費者，一個為自身健康與安全把關的機會。

關鍵詞：消費資訊、資訊公開請求權、德國消費資訊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、豁免公開、法益權衡